

附件 1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 年度
市级部门预算及 “三公” 经费预算公开
说明及填报口径说明 (本级)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 （八）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9）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五)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六) 专有名词解释

五、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2）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依法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监督检查自然资源、空间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市域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依法拟订相关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贯彻执行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

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实施自然资源价格体系政府公示制度，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省会城市发展战略研究，探索城乡统筹发展模式，推动省会城乡一体化进程。

6、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牵头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履行城乡规划管理职责，组织落实城乡规划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和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工作。

7、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要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拟订生态补偿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

政策措施，提出重要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负责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负责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9、负责地质和矿产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执行国家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专业技术单位对发生的地质灾害灾（险）情成因进行分析论证。

11、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规划勘察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2、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根据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拟订并实施相关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划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3、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各区（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查、实施、修改、行政执法等工作。

14、承担市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5、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16、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17、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责调整。1. 将原市国土资源局（市测绘地理信息局、市不动产登记局）的职责，原市城乡规划局职责，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市水务管理局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原市农业委员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的草原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原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的森林资源、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等整合划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转变职能。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加强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单位。内设办公室、综合处、政策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地区规划和城镇风貌管理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和村镇规划处、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处、地质勘查管理处、矿业权管理处、测绘地理和科技信息处、自然资源督察与执法监督处、计划与财务处、人事教育处，共17个处室。

2、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预算中包含两个下属非独立部门预算事业单位，即贵阳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和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其预算并入主管部门分科目核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总人数为 77 人，其中行政编制 60 人，事业编制 17 人。实有人数 147 人，其中：在职人数为 76 人（行政人员 67 人（其中行政工勤人数为 8 人）、事业人员 9 人）；退休人员 71 人。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序号	考核目标	备注
1	全力推动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村庄规划，结合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贵阳市贯彻落实 2021 年贵州省《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细化分解表第二项目标 36
2	全力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编制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贵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贵阳市贯彻落实 2021 年贵州省《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细化分解表第四项目标 64。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贵阳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
3	按要求完成省自然资源厅向贵阳市下达山水林田湖草治理工作任务；按要求完成省自然资源厅向贵阳市下达乌江、赤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任务	贵阳市贯彻落实 2021 年贵州省《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细化分解表第七项目标 150、151

4	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贵阳市贯彻落实2021年贵州省《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细化分解表第七项目标 155
5	恢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面积342亩。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贵阳市贯彻落实2021年贵州省《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细化分解表第七项目标 154、157
6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保障社会安全稳定；在建设省地质博物馆时完善相关用地、规划手续及后续工作。	贵阳市贯彻落实2021年贵州省《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细化分解表第九项目标 208
7	贵阳贵安融合发展，编制完成《贵阳贵安融合发展规划（2020-2025）》和《东部产业新区规划》。	市委十届九次全会和十次全会精神
8	配合国家开展自然资源常规例行督察，并督促抓好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自然资源工作要点的通知》，该项工作已经作为省自然资源厅2021年全省自然资源工作要点。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1）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收入预算总计10168.25万元。支出总预算为10168.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48.54万元，项目支出6319.71万元，其他支出2000万元。部门收支总体情况比上年下降4.95%，原国土资源局与城乡规划局按机构改革相关制度完成合并运行后减少部分成本，同时单位积极发挥财政资金

绩效管控作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10168.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68.15 万元，占 80.33%，其他收入 2000 万元，占 19.67%，上年结转 0.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下降 23.29%，原贵阳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2021 年预算合并至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未继续在局机关中核算，同时严格按照刚性需求安排预算收入；其他收入上年无数据，当年收入安排为市级收回年度结余资金安排预算；上年结转收入由去年的 49.85 万元减至今年的 0.1 万元，充分发挥了资金的使用绩效。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 3）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金额为 10168.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8.54 万元（人员经费 1554.44 万元、公用经费 294.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18%；项目支出 6319.71 万元（本级资金项目 6318.71 万元、上级资金项目 1 万元），占总支出的 62.15%；其他支出 2000 万元，占 19.67%；无结转下年支出。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金额为 10168.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68.15 万元，其他支

出 20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 0.1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类级分布情况如下：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52.2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9%；城乡社区支出 4115 万元，比上年下降 29.48%，缩紧资金、严格控制成本，资金在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与城乡社区支出之间安排比重有所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8.11%，主要为功能科目核算调整产生，离退休人员工资科目，从 2021 年起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市级行政及参公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统一在“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列支，局机关退休人员有 71 人，退休经费较高；住房保障支出 125.29 万元，比上年下降 22.71%；卫生健康支出 94.1 万元，比上年下降 15.98%，原贵阳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退休、调动等人员变动减少公积金、社保支出；教育支出 22.5 万元，上年未单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万元，为上年结余资金。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为 8168.15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基本支出 1848.44 万元（人员经费 1554.34 万元、公用经费 294.1 万元），项目支出 6319.71 万元。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比上年下降 23.29%，行政及参公单位按规定继续压缩 8% 的公用经费，缩紧口袋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绩效。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8168.15 万元，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52.27 万元，比上年下降 17.63%，合并项目、压缩资金需求；城乡社区支出 3915 万元，比上年下降 32.9%，整合资源、受疫情影响财政资金紧张严控成本，将资金用在重点项目紧急项目上；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8.78%，主要为功能科目核算调整产生，离退休人员工资科目，从 2021 年起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市级行政及参公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统一在“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列支；住房保障支出 125.29 万元，比上年下降 22.59%；卫生健康支出 94 万元，比上年下降 16.07%，原贵阳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退休、调动等人员变动减少公积金、社保支出；教育支出 22.5 万元，上年未单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万元，为上年结余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48.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54.34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290.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51 万元）；公用经费 294.1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支出预算 19.39 万元,总体比上年增长 4.6 万元,同比增长 31.1%,增加的 4.6 万元预算为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新增两台监测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公务接待费 2.1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严控接待需求、接待次数及接待人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4.6 万元,同比增长 31.1%。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截止 2021 年初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2 辆。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 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9)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无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年初预算中未包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1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3.41 万元，下降 19.97%。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2021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140.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140.0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合计 78520.87 万元，同比增长 0.33%，资产总体结构稳定，与上年基本保持不变。其中流动资产 140.56 万元，同比下降 51%，盘活资金提高使用效率；固定资产原值 82372.26 万元，同比增长 0.95%，无大型新增固定资产。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1 年我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4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6318.71 万元。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1 年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6318.71 万元。其中，自然资源

事务综合业务管理 589.39 万元,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登记 430 万元, 地质灾害防治 601.26 万元,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783.06 万元,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915 万元。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自然资源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自然资源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自然资源事务(款)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 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 矿业权管理, 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自然资源事务(款)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 反映用于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

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详见附件 2）